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在议程项目 12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608 及 Corr. 1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问题。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0/SR. 47）中。

二. 决议草案 A/C. 5/60/L. 38 的审议经过

3. 在 4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A/C. 5/60/L. 38）。
4. 同次会议上，在审议决议草案前，主计长发了言。
5. 投票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 5/60/SR. 47）。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5/60/L. 38（见第 8 段）。
7. 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西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和第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决定批款 23 500 000 美元，用作设计和开工前阶段的经费，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周转空间的所需经费；

3. 又决定 23 500 000 美元的批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3.1，于 2006 年按照该年实行的经常预算分摊比例表向会员国摊派；

4. 授权秘书长为 2006-2007 两年期承付最多 77 000 000 美元，用于北草坪周转会议楼的修建、装修及相关经费，以及图书馆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周转空间的租赁、设计、开工前事务、装修及相关经费；

5. 又授权秘书长为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必要的租赁承诺；

6. 重申其第 57/292 号决议第 28 段，要求秘书长探讨私人捐助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可能性；

7.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2 段，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就可否在北草坪修建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提出一份更详细的业务分析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再度审议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项报告。

¹ A/60/550 及 Corr. 1 和 2 及 Add. 1。

² A/60/7/Add. 12。

